

进口药、创新药、网络售药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回应三大关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6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药品管理法时隔18年后第一次全面修改。如何更好地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更快用上好药,用得起好药?针对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在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药监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刘沛进行了回应。



分清假劣。(新华社发)

对未经批准进口药品加强科学监管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第124条规定,对于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这次对假药劣药的范围进行修改,没有再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列为假药,是回应百姓关切。”刘沛表示,同时也要看到,法律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从假药里面拿出来单独规定,并不等于降低了处罚力度,而是从严设定了法律责任。

“从境外进口药品,必须要经过批准,这是本法的规定,这是一个原则。没有经过批准的,即使是在国外已经合法上市的药品,也不能进口。”刘沛说。

刘沛说,违反本法第124条规定,构成生产、进口、销售假劣药品的,仍然按生产、进口、销售假劣药进行处罚。这种行为仍然是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仍要处罚,并在法律责任中对违反管理秩序作了专门规定。

现行法律对假药劣药范围的界定比较宽泛,既有根据药品质量界定,也有未经审批生产的药品等按假药劣药论处的情形,不便于精准惩治。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唐民皓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按假药论处”“按劣药论处”表述,将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形从药品品质的假劣中分离出来,单独列出进行表述,有助于监管执法的科学性。

从制度设计上鼓励创新、加快新药上市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专设第三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持有人的条件、权利、义务、责任等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这次新引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有一个重大的好处,就是从制度设计上鼓励创新。”刘沛介绍,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的申请,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以他自己的名义将产品投向市场,对药品全生命周期承担责任的一项制度。

“有人说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出品人,或是持证商。”刘沛说,除了生产企业以外,科研机构有能力创新出新的产品,要让他能够获得产品上市以后的巨大收益。建立上市

许可持有人制度的目的,就是要鼓励创新。

刘沛介绍,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增加和完善了10多个条款,增加了多项制度举措。这为鼓励创新,加快新药上市,释放了一系列制度红利。

过去临床试验审批是批准制,新修订后优化了临床试验管理,改为默示许可制,临床试验机构的认证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将提高临床试验的审批效率。在审评审批药品的时候,将化学原料药、相关的辅料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调整为与制剂一并审评审批,同时对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也一并核准。

“建立了附条件审批的制度。”刘沛介绍,这一制度缩短了临床试验的研制时间,使那些急需治疗的患者能第一时间用上新药。附条件审批的制度,对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且能够预测临床价值的可以附条件审批,以提高临床急需药品的可及性。

“附条件批准也有更严格的要求。”刘沛说,比如在药品注册证书中要载明相关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药品上市以后还要采取更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这样既满足了临床需求,同时又能确保上市药品的安全。

网络销售药品线上线下相同标准、一体监管

网络销售处方药是公众关注的焦点。有人认为,允许网络销售处方药,会放大药品安全风险,带来安全隐患。也有意见认为,为满足群众的用药需求,对网售处方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不要一禁了之。

刘沛介绍,药品管理法在修订过程中,对网络销售处方药的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采取了包容审慎的态度。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要求,网络销售药品要遵守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并授权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具体制定办法,同时规定了几类特殊管理药品不能在网上销售,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

刘沛表示,按照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网络销售药品坚持线上线下相同标准、一体监管的原则。“线上线下一致”,对于网络销售的主体,必须首先是取得了许可证的实体企业,线下要有许可证,线上才能够卖药。网上销售药品,要遵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关于零售经营的要求。

考虑到网络销售药品的特殊性,对网络

销售的处方药规定了更严格的要求,比如药品销售网络必须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能共享,确保处方的来源真实,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此外,配送也必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规范的要求。

刘沛透露,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相关办法,正在起草过程中。下一步,将贯彻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为契机,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听取意见,努力规范和引导药品网络销售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用药权益。(据新华社电)

相关新闻

我国将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提出将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刘沛在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药品追溯制度是药品管理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指的是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障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的安全,防止假药、劣药进入合法渠道,并且能够实现药品风险控制,精准召回。

根据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实现药品可追溯。

“一物一码、一码同追”——以此为方向,药品追溯制度要求实现药品最小包装单元可追溯、可核查。据悉,这里的“码”将由监管部门制定制度、建标准,允许多码并存,可以兼容原来的电子监管码,也可以兼容现在国际上常用的其他编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目前,国家药监局正在建立追溯协同平台、追溯监管平台,并将发布一系列追溯的技术标准,以使相关部门有一个统一的追溯标准和规范。

刘沛表示,追溯协同平台和监管平台的建设将明确有关要求及完成时限,落实各方责任,最终实现全品种、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胡颖廉说,信息化监管已发展成一种重要的监管手段,提升了药品监管的效能,促进新时代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实现“智慧监管”。

《财富》榜单中的格力电器

7月22日,《财富》杂志发布了“2019年世界500强排行榜”榜单,位列榜单第414位的格力电器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9.8%,在上榜世界500强榜单的129家中国企业中居于首位,获得了广泛关注。

事实上,格力电器与《财富》榜单渊源颇深。2001年,为全方位分析全球中国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增长潜力、资源利用和各项财务指标,《财富》中文杂志发布了《中国上市公司100强排行榜》,彼时坚持专业化发展的格力凭借过硬质量牢牢抓住家用空调的市场份额,使得格力在2001至2009年连续九年居于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榜单,展现出了蓬勃的生命力。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企业如雨后春笋般生长,并在相互竞争中激发行业升级蜕变的活力。应时代之变,《财富》杂志在评估中国企业时,也将数量从100强扩容至500强。就在这一时间,格力在坚守空调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不断探索着多元化的发展路径。从2012年至2019年,格力电器在《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上的百强地位从未动摇,其不断突破的发展模式成果显著。

《财富》作为权威性较强的财经类杂志,除了发布世界500强榜单之外,还会根据不同维度和指标对全球企业、企业家展开评估并发布榜单,被誉为经济和企业发展的“晴雨表”。格力除了企业本身是《财富》榜单上的“常客”,其

掌舵人更是备受《财富》青睐,多次上榜。

自2004年以来,董明珠就成为《财富》榜单中“全球50名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强人”“中国最具影响力女性”“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领袖”等各类排行榜上的“常驻嘉宾”。

2016年,董明珠宣布格力电器相关多元化转型正式开始。“走出舒适区”的格力在智能装备的发展中获得新的突破。2018年,格力智能装备实现了46.19%的猛增长,其自主研发的格力工业机器人、G-FMS石墨柔性生产线、GA-F350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装备家族明星产品,为格力的增长创造了新的空间。

“当我们站在了山顶,我们的头顶还有星空”,这是董明珠的创新名言。在她的带领

下,格力电器的创新属性日益突出,基于董事长对科技创新的重视和“科研按需投入、不设上限”的政策支持,格力目前的专利数量不断增长,稳居国家知识产权局排行榜中居全国第六,家电行业第一。在日前《财富》中文网发布的“2018年最具影响力创新企业”榜单中,格力电器以完善的创新战略与突出的创新能力再次登榜第四位,居家电行业第一。

肩负“让世界爱上中国造”的使命,董明珠带领格力从一家专业化的空调生产者成为向智能装备、生活电器等多方向发展的开拓者。站上世界500强的舞台,是格力“打造百年企业”愿景中的一个“小目标”,也是中国制造搏击世界市场的新成就。